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林義程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(三)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甚詳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即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此乃債務人應盡力協助法院為債務清理此協力義務之明文化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清算，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薪資所得、必要費用支出等節，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20日內，補提該函所示之相關資料，該函並於113年4月19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嗣因聲請人未遵期補正全

01 部應補正事項，本院遂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，通知聲
02 請人於113年8月24日到場陳述意見，該通知並於113年7月17
03 日送達予聲請人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未到庭
04 且迄未補正任何應補正之資料，亦有調查程序筆錄、本院收
05 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。揆上說明，聲請
06 人所為本件聲請，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8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0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洪甄廷